

#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17〕10号

---

## 关于东华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市属高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16〕54号），我校结合实际，在新一轮教师岗位分级设置与聘任工作的基础上，对教师岗位实施分类管理，明确教师岗位的工作规范，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按照“各安其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的基本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学科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设置符合学校工作任务需要的各类岗位，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坚持“分类引导、科学评估、强化激励、动态调整”的基本办法，积极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围绕学校总体发展要求，根据自身特长、特点和潜能，合理定位，明确职业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学校事业发展与教师个人事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 第二章 教师岗位选聘的思想政治素质要求

一、受聘各类岗位的教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以育人为第一职责。杜绝一切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凡应聘教师岗位人员必须先通过“师德师风”考核。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办法，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实践中。

## 第三章 教师岗位类别及聘用条件

学校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等教师岗位。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主要在承担公共课及量大面广的基础课教学岗位中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位主要在能够承担高质量课程教学和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中设置；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主要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含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的岗位中设置。各单位可根据总体发展的需要以及工作中心的不同，对本单位各类岗位进行比例控制，报学校备案。

各类岗位的基本要求如下：

###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岗

1、教学科研并重型岗是同时承担高质量的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考核的重点是高质量教学、高水平科研成果等内容。

2、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设置教授（二至四级）、副教授（五至七级）、讲师（八至十级）、助教（十一级~十二级岗）岗位。

3、应聘教学科研并重型岗的教师应年均承担一定学时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工作，承担一定的高质量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根据条件和工作需要承担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同时有义务承担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需要完成学院核定的标准教学工作量

和科研工作量。

## 二、教学为主型岗

1、教学为主型岗是主要承担高质量的公共课以及量大面广的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同时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岗位。考核的重点是高质量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教学获奖、指导学生的实绩等。

2、教学为主型岗位设置教授（二～四级）、副教授（五～七级）、讲师（八至十级）、助教（十一级～十二级岗）岗位。

3、应聘教学为主型岗教师应具有丰富的从事本专业教学实践经验和水平，主讲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应承担高水平的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方法研究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同时有义务承担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教学为主型岗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一般应当是教学科研并重岗同级教师的1.5倍以上，本科生论文和社会实践指导等工作原则上应多于教学科研并重岗。

## 三、科研为主岗

1、科研为主型岗位是主要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考核的重点是高质量的论文、专利、专著、科学研究成果获奖（偏重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岗位），以及科研经费到账额、授权的发明专利、科研工作对行业和技术领域的技术贡献和社会经济效益等（偏重应用开发研究的岗位）。

2、科研为主型岗位设置研究员（二至四级）、副研究员（五至七级）、助理研究员（八至十级）、研究实习员（十一～十二级）岗位。

3、应聘科研为主型岗的教师应具有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重要研究项目的能力，该类岗位教师根据类别可不承担或少量承担具体的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但应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实践环节和科技创新等人才培养工作，有义务承担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科研为主型岗的教师所承担的科研工作量一般应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岗同级教师的1.5倍以

上（完成少量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师）或 2 倍以上（无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师），其中高质量科研成果一般为教学科研并重岗同级教师的 1.25 倍以上（完成少量课程教学工作量者）或 1.5 倍以上（无课程教学工作量者）。

## 第四章 教师岗位基本职责和要求

###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岗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二～四级岗）：**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评教效果优良；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根据需要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积极带领或参与学术创新团队。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七级岗）：**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评教效果优良；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根据需要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指导硕士研究生、（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注重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积极参加学术创新团队。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十级岗）：**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评教效果优良或担任助教工作；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同时在科学研究上须掌握本学科

学术发展前沿和动态，承担本学科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十二级岗）：**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包括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上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经所在单位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 **二、教学为主型岗**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二~四级岗）：**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评教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努力形成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流派，力争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承担高水平的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方法研究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同时有义务承担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培养并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积极带领或参与学术创新团队。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七级岗）：**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评教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掌握本学科教学发展动态，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引入现代教育技术，指导和培养学生，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培养并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主持以教学研究为主的科研项目，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成果；参与相关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能够不断将教学研究成果、现代教育技术和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十级岗）：**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教书育人成效突出；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参与编写教材，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相关成果。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十二级岗）：**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包括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上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经所在单位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授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 **三、科研为主型岗**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二～四级岗）：**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指导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积极带领或参与学术创新团队；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七级岗）：**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指导硕士研究生、（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注重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积极参加学术创新团队；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十级岗）：**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和动态；承担本学科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同时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十二级岗）：**须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和动态。参加本学科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

## 第五章 附则

一、各学院（部）结合“十三五”建设规划，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下，根据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与教师具体情况，结合岗位设置，将目标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分解到各类别、等级岗位职责中，制定本单位各类各级岗位的实施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二、学院（部）同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分类考核评价制度。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聘期结束后应转聘或低聘、解聘。

三、人才培养考核不仅要考核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更要注重考核教学效果；不仅要考核课堂教学情况，同时考核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指导学生情况。教学效果评价不佳者，应暂时停止授课，参加学校教学发展中心等单位组织的相关教学能力培训合格，且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重新授课。

四、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我校新进专任教师选拔聘用制度，建立优胜劣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具有发展潜力的新聘教师给予重点培育和支持，提升其开展教学科研的综合实力。新聘教师岗位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明确岗位聘期职责，淡化年度考核，强化聘期考核。

五、新进专任教师须按照学校规定参加上岗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申请教师资格证书。所在单位须对新进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估，组织试讲，合格者具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基本资格。为进一步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允许新进中级及以下专任教师在第一个聘期内适当减免教学工作量。



2017年5月11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